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审计报告



(9)
(外)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交强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	4-5
(一)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4
(二)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三、 交强险业务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15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9]1391号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 2018年12月31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8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安财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银保监会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银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安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安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编制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9) 车辆损失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六	366,791	337,262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12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1,701	150,461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0,461	152,003
小计		355,539	338,804
二、赔款			
赔款支出		241,507	251,341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881	153,836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54	26,831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836	148,996
其中：转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831	26,923
小计		245,552	256,181
三、经营费用	七		
专属费用		36,387	38,257
其中：手续费、佣金		9,631	7,4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0	1,816
救助基金		4,568	3,871
保险保障基金		2,935	2,698
摊回分保费用		-2	-
分摊的共同费用		90,189	80,622
小计		126,574	118,879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八	66,175	58,513
五、经营利润		49,588	22,257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88,575	-210,83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38,987	-188,5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丰郭
印子

利高
印焕

祯张
印祥

祯张
印祥

武朱
印德

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九	-	-
应收分保款项		2	-
预付赔款		169	188
无形资产		2	2
资产合计		173	190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1,703	150,4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十	157,881	153,83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53	26,831
预收保费		8,077	7,312
应付赔付款		898	1,104
应付退保款		239	205
应付手续费和佣金		412	228
应付分保款项		13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2,623	2,432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911	880
应交救助基金		4,253	4,502
预计负债		-	-
负债合计		337,010	320,960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丰郭
印子

利高
印焕

祯张
印祥

祯张
印祥

武朱
印德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2018 年度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8日颁布的《保监会核准首批从事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细则(修订)》及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管理层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2018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18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 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四、会计政策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细则(修订)》中的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四)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赔付款、应付退保款、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工资和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五)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账龄在1年以内的按1%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1年以上的按100%计提坏账准备。

(六)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

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4)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七)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原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八)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汇兑损益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支出。

五、分部报告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编报单位: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9) 壹仟零肆拾伍万零柒仟捌佰零陆元零捌角零分 币种: 人民币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3	4	5					
上海市	4,880	3,893	733	315	1,417	842		-636	-12,130	-12,766	
江苏省	22,244	20,514	62	1,315	3,999	3,319		-327	-59,903	-60,230	
浙江省	23,770	23,850	-1,013	1,135	4,902	3,131		-1,973	-76,503	-78,476	
宁波市	4,195	4,575	236	143	877	471		-1,165	-9,911	-11,076	
安徽省	26,200	25,059	91	663	4,433	4,479		433	-25,265	-24,832	
大连市	1,965	1,393	-77	150	577	412		334	1,807	2,141	
青岛市	2,879	2,448	101	192	493	666		311	-4,289	-3,978	
广东省	27,724	18,416	-792	3,484	6,271	5,320		5,665	13,085	18,750	
山东省	35,799	21,887	2,356	4,191	8,326	5,777		4,816	-21,161	-16,345	
深圳市	4,373	3,600	-148	336	1,191	799		193	-789	-596	
重庆市	5,132	3,846	76	234	1,148	1,099		927	-9,769	-8,842	
厦门市	2,141	1,191	236	167	682	410		275	991	1,266	
河南省	31,320	16,189	1,830	4,158	7,484	4,657		6,316	-1,850	4,466	
天津市	4,533	1,895	392	379	1,841	744		770	5,026	5,796	
湖北省	9,438	7,068	434	678	2,432	1,797		623	-20,860	-20,237	
辽宁省	8,591	6,679	-238	556	1,787	2,780		2,587	-15,168	-12,581	
湖南省	8,818	7,584	-296	369	1,511	2,188		1,838	-16,033	-14,195	
黑龙江省	11,177	5,179	445	1,686	5,739	2,376		504	7,441	7,945	
云南省	5,682	2,680	-514	466	2,687	1,659		2,022	16,902	18,924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编报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损益表(6)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年初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四川省	11,994	8,368	1,038	738	3,197	2,399	1,052	-15,712	-14,660
吉林省	18,236	8,177	212	2,909	3,526	3,659	7,071	18,804	25,875
陕西省	9,589	5,200	-121	1,111	2,604	1,847	2,642	4,789	7,431
江西省	5,470	5,196	-518	317	1,551	1,075	-1	-10,432	-10,433
甘肃省	6,602	3,950	194	1,244	1,479	1,397	1,132	5,137	6,2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34	1,957	103	961	1,485	744	472	3,232	3,704
北京市	636	695	-245	23	159	483	487	4,587	5,0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586	3,879	263	1,057	5,364	1,991	2,014	10,620	12,634
山西省	11,673	4,434	-529	3,657	3,366	1,870	2,615	6,567	9,182
河北省	14,536	7,224	546	1,145	4,560	3,444	4,505	2,865	7,370
海南省	3,122	1,521	9	761	524	725	1,032	13,781	14,813
贵州省	9,951	6,638	-495	1,309	2,517	2,197	2,179	7,454	9,633
福建省	8,049	5,804	-326	536	2,060	1,418	1,393	-11,888	-10,495
总公司	-	518	-	-	-	-	-518	-	-518
合 计	355,539	241,507	4,045	36,385	90,189	66,175	49,588	-188,575	-138,987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编报单位：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用章（6）

币种：人民币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211,517	137,270	289	23,034	55,948	40,358	35,334
非营业客车	16,520	10,527	943	1,639	4,608	3,842	2,645
营业客车	10,167	8,084	501	1,021	2,247	2,654	968
非营业货车	23,589	17,807	657	2,619	6,260	2,783	-971
营业货车	71,714	52,779	1,987	5,979	11,755	12,479	11,693
特种车	7,697	5,041	635	713	1,512	2,681	2,477
摩托车	10,883	6,246	-659	1,215	7,241	881	-2,279
拖拉机	3,447	3,735	-306	165	616	473	-290
挂车	5	18	-2	-	2	24	11
合 计	355,539	241,507	4,045	36,385	90,189	66,175	49,588

六、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承保交强险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1. 按照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95,334	97,978
个人代理	117,543	108,466
兼业代理机构	7,115	6,885
专业经纪机构	99,644	85,435
电网销	47,155	38,498
合计	366,791	337,262

七、经营费用

1. 明细情况

费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支出	9,631	-	7,443	-
税金及附加	2,210	46	1,816	9
保险保障基金	2,935	-	2,698	-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4,966	33,817	18,553	28,717
车船使用费	88	3,034	11	2,698
公杂费	126	5,115	6	3,246
差旅费	5	1,060	1	757
会议费	21	2,248	2	1,3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338	5,097	255	15,181
邮电印刷费	117	4,040	98	2,497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	6,191	-	5,114
固定资产折旧	-	1,719	-	1,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38	-	613
救助基金	4,568	-	3,871	-

费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其他	1,380	27,184	3,503	18,563
合计	36,385	90,189	38,257	80,622

八、投资收益

交强险业务资金尚未单独运用。投资收益是将公司总投资收益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为基础分摊得到。

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分摊方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250,941 万元(2017 年度:252,418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66,175 万元(2017 年度:58,513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为人民币 17,694 万元(2017 年度收益:-30,705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收益为人民币 4,666 万元(2017 年度: -7,118 万元)。

九、应收保费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7	959
减: 坏账准备	17	959
合计	-	-

十、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0,184	122,60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53	26,8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4,244	4,397
合计	157,881	153,836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实际垫付和以承诺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金额为 4 万元(2017 年度: 25 万元), 已追偿 0 万元(2017 年度: 0 万元)。





营业执照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审[2019]1391号报告使用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301040080649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本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0001679

卷之三

卷之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场所: 称: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19]1391号报告使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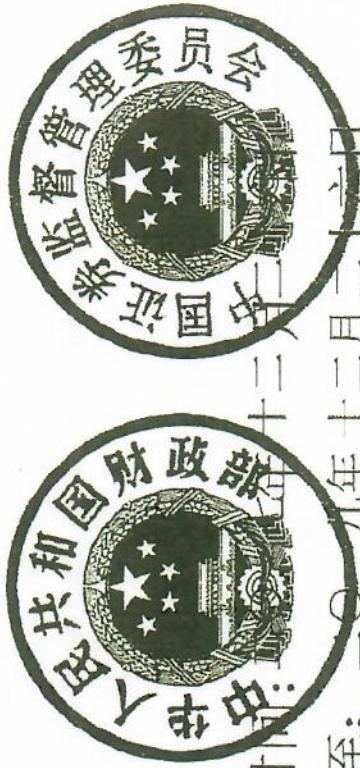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文件中汇会审[2019]1391号报告使用





姓名: 刘元锁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2-04-28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3720423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01000100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6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20日
平易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3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证会计事务所(济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3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31

姓 名	罗晓冬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2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82198201028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701040080649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9月9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70100011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6 12 29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6 12 29